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債 務 人 小丑創意影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仕杰

債 務 人 王宇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147,313元	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9日止	2.685%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		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